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3〕18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白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MDB85J

住 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松岗大街6号E205室（仅限办公）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白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办理2022年11月4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的《广州白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记载该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通知全体股东关于召开股东会事宜并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股东会，未在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。以上事实，有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白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修正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（2019修正）》第六十九条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白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2022年11月4日

核准的变更登记（备案），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4月17日

